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顏郁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俊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損失新臺幣(下同)174,240元、懲罰性賠款810,000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0,000元，合計1,284,24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59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薪資損失屬暫免徵收之標的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74,2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1,694元，是本件原告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14,899元(計算式：16,593元－1,694元＝14,899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